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5]第 20 号

当事人：河北步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FE70B68，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县城东安街西侧梁园路南侧(第一城)梁-33。

现已查明，河北步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万润国际·上院项目，施工现场存在谢双辰在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建筑电工)的情况下，违规从事建筑电工作业的行为。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5年12月22日向河北步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5]第20号，其签收后，于2025年12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2025年12月23日向河北步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5]第20号，拟给予你单位：限期整改，处以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其签收后，于2025年12月23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处罚进行裁量“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

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一情节较轻，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情节较重，有2至4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3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情节严重，有5名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河北步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违法行为调查处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停止了违法行为，立即责令谢双辰停止建筑电工作业操作，更换持有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的人员开展建筑电工作业，消除了后续的危害后果。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限期整改，处以壹万元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6日

